

债券简称：22 国君 Y1

债券代码：137521.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 债券（第一期）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现就本期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泰君安”）对外公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7
第十章	受托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2022 年 6 月 1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217 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2 国君 Y1；债券代码：137521.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59%。

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9、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0、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无。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无。

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不涉及需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故受托管理人未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688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3、法定代表人：贺青

4、注册资本：8,906,671,631 元^注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零售、机构及企业客户服务体系，形成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板块，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

7、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54.71 亿元，同比下降 17.16%；实现净利润 116.21 亿元，同比下降 24.06%。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等业务板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A 股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516,836 股，公司股本为 8,906,672,636 股。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财富管理	11,354,209,493	5,820,412,709	48.74	32.01	13,715,135,550	6,825,854,517	50.23	32.03
投资银行	4,072,274,417	2,213,124,134	45.65	11.48	3,615,743,702	2,142,422,772	40.75	8.45
机构与交易	15,572,416,271	9,010,791,742	42.14	43.90	20,258,150,176	10,607,468,952	47.64	47.31
投资管理	2,386,922,116	1,129,149,583	52.69	6.73	2,162,073,820	950,130,947	56.05	5.05
国际业务	1,395,954,612	1,236,631,864	11.41	3.94	2,579,154,160	1,260,718,197	51.12	6.02
其他	689,507,882	1,778,132,410	-157.88	1.94	486,881,297	1,750,728,669	-259.58	1.14
合计	35,471,284,791	21,188,242,442	40.27	100.00	42,817,138,705	23,537,324,054	45.03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8,606.89 亿元，负债总额 6,968.6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38.26 亿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衍生金融资产	8,232,822,746	0.96	4,157,398,604	98.03
存出保证金	58,922,816,949	6.85	40,795,691,594	44.43
商誉	4,070,761,462	0.47	20,896,184	19,38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7,813,594	0.28	1,845,464,545	32.10
其他资产	2,335,784,160	0.27	1,548,000,624	50.89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0.75 亿元，同比增长 98.03%，主要系权益类衍生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所致；

(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较上年末增加 181.27 亿元，同比增长 44.43%，主要系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上年末增加 40.50 亿元，同比增长

19,380.88%，主要系由于发行人 2022 年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华安基金控股权，形成了商誉；

(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92 亿元，同比增长 32.10%，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增加、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减少，导致 2022 年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88 亿元，同比增长 50.89%，主要系预付办公楼购置款增加所致。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9,847,547,055	1.41	4,340,789,218	126.86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649,478,545	1.96	46,021,301,810	-70.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048,865,910	10.77	47,489,532,263	58.03
代理承销证券款	34,992,282	0.01	471,146,756	-92.57
应付款项	158,285,681,070	22.71	112,844,203,959	40.27
预计负债	337,388,143	0.05	225,676,377	49.50
长期借款	559,151,483	0.08	0	-
合同负债	96,600,602	0.01	0	-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55.07 亿元，同比增长 126.86%，主要系为满足香港子公司业务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的规模所致；

(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较上年末减少 323.72 亿元，同比下降 70.34%，主要系根据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负债结构优化，减少了短期公司债和中期票据的规模所致；

(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75.59 亿元，同比增长 58.03%，主要系 2022 年末交易性债务工具增加所致；

(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代理承销证券款较上年末减少 4.36 亿元，同比下降 92.57%，主要系 2022 年末代理承销股票款减少所致；

(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454.41 亿元，同比增长 40.27%，主要系 2022 年末应付期货客户保证金增加所致；

(6)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12 亿元，同比增长 49.50%，主要系 2022 年因未决诉讼形成的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5.59 亿元，主要系 2022 年末新增长期信用借款 5.59 亿元所致；

(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0.97 亿元，主要系 2022 年末手续费及佣金预收款、销售货物预收款增加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8.17 亿元和 354.7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3.03 亿元和 116.21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471,284,791	42,817,138,705	-17.16
营业成本	21,188,242,442	23,537,324,054	-9.98
利润总额	14,139,971,605	19,112,281,009	-26.02
净利润	11,621,169,188	15,302,541,991	-2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7,150,262	15,013,479,630	-23.35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73.46 亿元、同比下降 17.16%，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 49.72 亿元、同比下降 26.02%，净利润较上年较少 36.81 亿元，同比下降 24.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较少 35.06 亿元，同比下降 23.35%，主要系 2022 年度，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市场交易量同比下降、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以及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458,119	10,365,806,426	38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5,617,990	-33,717,304,185	6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5,067,975	28,440,174,385	-221.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19,264,002	173,056,223,806	3.68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03.67

亿元，同比增长 389.42%，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以及融出资金由上年的净流出变为了本年的净流入；

(2)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02 亿元，同比增长 65.85%，主要系上年公司不再合并上海证券报表产生其他投资活动流出，以及本年收回投资金额增加；

(3)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30.75 亿元，同比下降 221.78%，主要系由于发行债券和向银行借款的规模同比减少。

(四)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资金账户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将 5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2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根据还本付息安排，2022 年度，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宜。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022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未违

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二）救济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救济措施，具体如下：

“（一）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被要求实施救济措施的情形。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本期债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强制付息事件、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特殊发行事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对本期债券特殊发行事项保持持续关注，积极履行持续跟踪义务。

（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权日，发行人未执行续期选择权。

（二）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

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公司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到递延支付利息权的行权日，发行人未执行递延支付利息权。

（三）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具体如下：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四）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具体如下：

“（1）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公司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公司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公司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等，公司将

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满足特定条件，发行人未执行赎回选择权。

（五）是否仍计入权益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仍计入权益。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8,606.89 亿元，净资产为 1,638.26 亿元，货币资金为 1,790.65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54.7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6.21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7.32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较强的资产实力、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二、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宜。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章 受托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3）100025），确定维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度，本期债券不涉及需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故受托管理人未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